

JN-QLZ-2025001

合同编号: 2025-KF06-07

工业节能透平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节能评估报告及节能验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 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代建人: 成都天府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委托人、代建人、受托人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向其提供节能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工业节能透平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及节能验收技术服务；

建设单位：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

建设内容：宗地面积 139024.0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8304 平方米，包括焊接机加厂房、透平装配厂房、生活辅助楼、办公研发楼、门卫室、地下室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工业节能透平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节能报告），配合委托人取得主管部门（区县级）的节能审查意见（批复）。在项目具备节能验收条件后，受托人提供项目节能验收服务，现场踏勘、指导节能验收相关资料准备；编制工业节能透平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节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节能验收报告）；配合专家节能验收；并配合委托人完成节能验收工作。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

资规〔2023〕38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1）本合同签订且委托人提供编制节能报告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完成节能报告送审稿，报告提交主管部门 30 个工作日内取得相关部门批复。评审会后按主管部门、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提交报告报批稿。

（2）项目具备节能验收条件且委托人提供项目全部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项目节能验收报告。报告提交主管部门 30 个工作日内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或完成备案。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合同签订地：成都市新都区

4、提交成果方式：提交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二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2000 元，（大写：陆万贰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58490.57 元（大写：伍万捌仟肆佰元伍角柒分），税金为 3509.43 元，税率为 6%；本费用以不含税价为准，当国家政策法规对相关增值税率有调整时，本合同增值税同步调整，且按新税率重新核算后续费用，并作为实际支付依据。本合同总金额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要支付的工本费、人工费、咨询费、编制报告费、会议场地费、相关税费、住宿费、差旅费、现场踏勘费、专家

评审费等全部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70	43400	受托人提交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节能评估报告和批复意见后 3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18600	受托人提交节能验收报告文件后 30 日内

3、支付方式：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受托人均应首先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但受托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支付方式为以下第（2）种

（1）电汇；（2）银行承兑汇票；（3）商业承兑汇票；（4）其他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委托人、代建人、受托人三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

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第七条 各方权利及义务

1、委托人、代建人的权利及义务

(1) 委托人、代建人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完整提供编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受托人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委托人、代建人有权在受托人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委托人、代建人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视为认可受托人的报告；

(3)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受托人服务费，代建人负责本合同项目内容的具体管理工作。

(4) 委托人、代建人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受托人咨询；

(5) 委托人、代建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受托人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人、代建人委托项目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照主管部门、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为委托人、代建人提供送审咨询或代委托人送审以配合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若备案后，后期因政府审查等再次要求整改的，则受托人应无条件及时进行整改，且若造成委托人被行政机关通报批评/处

罚等的问题，且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按违约责任第 2 条承担责任。若因此造成逾期交付报告成果的，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3)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代建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等服务，该等费用已含于受托人报价之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4) 受托人应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委托人；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提供。如发生此项情况或给委托人、代建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代建人有权向受托人索赔。此保密义务及于受托人所有工作人员，且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

(5) 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6) 若委托人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如能耗超过 1 万吨标煤、审批机关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原有规模 30% 及以上的），导致受托人对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30% 及以上的）甚至重做时，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7) 非因受托人报告质量原因（如资料问题、项目问题、项目停缓建、未送审、政策原因等）导致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未能完成节能验收备案的，根据受托人实际已完成且经委托人、代建人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所占全部工作的比例据实进行支付服务费。若受托人提交的报告未一次性通过评审和备案审批，造成返工发生的费用概由受托人负责，委托人不再支付费用（若因受托人原因使该节能报告审查不合格或需补充完善，受

托人无偿补作，直到审查通过)。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委托人、代建人责任

(1) 委托人、代建人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委托人、代建人自行承担，与受托人无关，同时受托人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代建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工作的，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受托人已开始工作的，根据受托人实际已完成且经委托人、代建人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所占全部工作的比例据实进行结算，但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受托人责任

(1) 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受托人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约定以及成果使用的约定，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还应负责赔偿。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合同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各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各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当事人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委托人、代建人、受托人三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拾份，委托人肆份，代建人肆份，受托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各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附件：廉洁协议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刘旭

联系电话：028-82869095

代建人：成都天府新城置业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支红一

联系电话：028-62730900

受托人：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18608006561



工业节能透平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节能评估报告及节能验收技术服务

廉洁协议

为做好工业节能透平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及节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合同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委托人：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代建人：成都天府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与受托人：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三方共同的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工业节能透平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及节能验收技术服务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在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代建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电子券、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任何形式的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代建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不得以委托人/代建人名义为受托人提供担保、私自超范围使用公章。
- (3) 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委托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5) 委托人/代建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6) 委托人/代建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其他营利性活动。

(7) 不得要求受托人提供住房、车辆或加油卡用于个人使用。

3、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代建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代建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 当受托人为造价、过控等服务咨询单位时，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受托人或受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6) 当受托人为造价、过控等服务咨询单位时，受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施工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7) 当受托人为造价、过控等服务咨询单位时，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8) 当受托人为造价、过控等服务咨询单位时，受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9) 当受托人为造价、过控等服务咨询单位时，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10) 受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其他营利性活动。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1、2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1、3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委托人/代建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代建人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5、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代建人与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日止。

6、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委托人、代建人与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7、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诉电话及邮箱:

代建人: 成都天府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诉电话及邮箱:

受托人: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诉电话及邮箱:

签订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